

法律簡訊

2018年10月份

贈送禮品予員工之支出可列支限額相當於
一個月薪資
第4003/TCT-CS號函

1

贈送禮品予員工之支出可列支限額相當於
一個月薪資

企業每年務必自行檢查勞動基準法執法狀況
第17/2018/TT-BLDTBXH號公告

2

稅務總局於2018年10月17日頒布第4003/TCT-CS號函以明定
企業不動用福利基金而外購貨物當作禮品贈送幹部、員工
的稅收政策。

改用電子發票就不必出示貨物原產地證明
第4049/TCT-CS號函

2

外籍勞工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之相關規定
第143/2018/ND-CP號法令

3

僱主務必在計劃就職日前與外籍僱員簽訂
僱傭合約
第1073/CVL-QLLD號函

3

根據2015年09月29日第4005/TCT-CS號函之指引，若公司
外購貨物當作禮品贈送員工，尤其過年或假節日，若不
動用福利基金，而其支出不超過一個月平均薪資，方可
認列入帳並得以扣抵其增值稅額。

請注意，贈送禮品予員工時，公司務必依法開立發票。



企業每年務必自行檢查勞動基準法執法狀況

越南社會榮軍勞動部於2018年10月17日頒布第17/2018/TT-BLDTBXH號公告以明定企業對勞動基準法執法自查之相關規定。

據此，企業必須設立檢查組，該組合負責每年至少一次針對勞動基準法的執法狀況進行檢查及評估，之後必須提出改善方案（如第4條第1款所示）。

自查期限自上一年1月（公曆）第一天至檢查時間點止。自查時間由企業自行規劃（如第4條第2、3款所示）。

檢查內容如下：聘僱、培訓；簽訂僱傭合約（勞動合同）；簽訂企業集體勞動協議；上班時間；給付薪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建立內部規章；繳納強制性社保金；以及紀律懲處、勞資糾紛、爭議調解制度（如第5條所示）。



自查內容將由勞動部按照經營領域量身定制自查表，並在<http://tukiemtraphaplualaodong.gov.vn>官方網站登載以供企業選用。

自查文件，包括自查表、自查結論、檢查組成立決定書以及相關資料、文件，必須隨同企業管理資料一併保存，以作為跟蹤、分析以及為提高執法水平而制定改進措施的相關依據。

若政府稽查機關提出要求，則企業必須與工團配合（通過上述網站）進行在線自查結果報告（如第7條所示）。



本公告自2019年01月01日起開始生效，並且取代2006年02月16日第02/2006/QĐ-BLDTBXH號決定函。

自2018年11月01日起，改用電子發票就不必出示貨物原產地證明

稅務總局於2018年10月18日頒布第4049/TCT-CS號函以明定電子發票之相關規定。

依據第32/2011/TT-BTC號公告第12條，賣方可從電子發票改用紙本發票以作為貨物流通過程中的原產地證明。然而，僅許改用一次，且紙本發票上必須帶有賣方的簽字、公章。

請注意，自2018年11月01日起，依據第119/2018/ND-CP號法令中之新規定，使用電子發票的營業單位在貨物流通過程中必須出示紙本發票作為原產地證明的相關規定已被取消。取而代之的是，各家檢查、審核機關務必在稅務總局官方網站上搜尋電子發票的相關資訊。



外籍勞工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之相關規定



越南政府於2018年10月15日頒布第143/2018/ND-CP號法令以明定社會保險法和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施法細則，尤其在越南就職的外籍居民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的相關規定。

依據本法令第2條第1款，外籍居民在越南簽署為期滿一年以上的僱傭合約，且持有由越南核發的工作證、執業註冊證或職業證照，僅需繳納社會保險金。意味著，外籍居民簽署為期未滿一年（一年內）的僱傭合約，均不需繳納社會保險金。

另外，根據第2條第2款，若外籍居民屬於第11/2016/ND-CP號法令第3條第1款中規定的「企業內部調動」或者「已達退休年齡」等情況，則在越南可以免繳社會保險金。

基本上，外籍居民的（社會保險）投保薪資及補助標準如同越南居民。然而，目前為止，企業僅需計繳病痛、生育補助基金（繳費率為3%）和失業、職業病保險基金（繳費率為0.5%）。

至於退休及死亡喪葬津貼基金（繳費率為22%；其中，企業負擔比率為14%，外籍居民負擔比率為8%），則自2022年01月01日起開始繳納（如第13條所示）。

若外籍居民簽署多份僱傭合約，則僅針對第一份僱傭合約計繳社會保險，每份合約中規定的失業、職業病保險金除外（如第13條第4款所示）。



由於外籍居民自2022年起開始參加退休基金，所以退休金制度將自2022年起開始適用。退休金請領條件及給付標準幾乎如同越籍居民。至於一次性社保，外籍居民不必等到離職後一年而在解除僱傭合約後即可請領（如第9條所示）。

本法令自2018年12月01日起開始生效。

本法令中規定的退休基金（第9條）和死亡喪葬津貼基金（第10條）等制度，自2022年01月01日起開始生效。

僱主務必在計劃就職日前與外籍僱員簽訂僱傭合約

社會、榮軍及勞動部於2018年10月02日頒布第1073/CVL-QLLD號函以明定外籍勞工工作證之相關規定。

依據第11/2016/ND-CP號法令第15條第3款和第12條第3款，外籍勞工可在新簽發或重新簽發工作證後簽署僱傭合約，但務必在計劃就職日前簽約。



另外，自簽約日起5個工作日以內，企業務必將其與外籍勞工簽署的僱傭合約影本提交給工作證核發機關。

Work Permit Application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 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